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4萬4,986件，較上月增加2,566件或6.0%；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3萬3,199件占73.8%，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672件占5.9%，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1,652件占3.7%，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90件占0.2%，其他來源7,373件占16.4%。

(二)終結情形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3萬8,713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7,577件占終結案件之45.4%，不起訴處分件數為1萬2,122件占31.3%，緩起訴處分件數為3,645件占9.4%，而以其他原因簽結件數為5,369件占13.9%。

(三)起訴情形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9,398人，起訴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5,363人占27.6%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147人占21.4%，竊盜罪2,092人占10.8%，傷害罪1,961人占10.1%，詐欺罪1,723人占8.9%。

(四)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萬6,435人，緩起訴處分為3,950人，分別占終結人數4萬6,978人之35.0%及8.4%；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498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0%。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5,197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2,684件之41.0%。

106年9月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5,108件，其中駁回聲請4,512.5件占88.3%，續行偵查303.8件占5.9%。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06年9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8,629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1萬6,459人占88.4%，無罪人數563人占3.0%，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607人占8.6%。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06年9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6,459人，較上月之1萬6,753人減少294人或1.8%，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5,070人占30.8%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629人占22.0%，竊盜罪1,892人占11.5%，詐欺罪1,097人占6.7%。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06年9月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中，男性1萬4,088人占85.6%，女性2,339人占14.2%，其餘32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30歲至40歲未滿者占27.3%最多，其次為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26.7%，再次為50歲至60歲未滿者占16.4%。

三、非常上訴案件

106年9月最高法院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之件數為200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之件數計25件占終結件數之12.5%。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06年9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3件，占非常上訴案件判決件數之72.2%。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50.59日，較上月51.72日減少1.13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61日，較上月1.71日減少0.10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36日，較上月1.59日減少0.23日。

(二)辦案正確性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6.5%；106年1-9月比率96.4%較上年同期增加0.1個百分點。

106年9月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4.7%；106年1-9月比率34.3%較上年同期增加1.1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新收14件，以重大刑案起訴30件、38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4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1%。

(二)經濟犯罪案件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濟犯罪案件偵查起訴30件、63人；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34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2%。

(三)毒品案件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4,147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21.4%；毒品案件執行裁

判確定有罪人數為3,629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22.0%。

(四)賭博案件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41件，起訴人數為467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2.4%；其中以一般賭博296人最多，占賭博案件起訴人數之63.4%。

(五)竊盜案件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998件、2,092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0.8%；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892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1.5%，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723人，占38.2%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26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7%，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起訴95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盜海盜罪86人、強制性交罪72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45人及搶奪罪20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93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2%。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77件、196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22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各37人，各占30.3%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8,406件，偵查終結起訴5,325件、5,363人占總起訴人數之27.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5,070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4,726人最多，占有罪總人數之28.7%。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06年9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3,193人，較上月3,297人，減少104人，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計1,026人占32.1%最多，次為公共危險罪845人占26.5%，其他依序為竊盜罪405人占12.7%，詐欺罪227人占7.1%，傷害罪97人占3.0%。
- (二)106年9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3,112人，較上月3,239人，減少127人或3.9%，其中假釋出獄1,004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32.3%，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108人占67.7%；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26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06年9月撤銷假釋人數183人，較上月191人，減少8人或4.2%。就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81人占44.3%，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102人占55.7%。
- (四)106年9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6,728人，較上月底5萬6,595人，增加133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8,312人占49.9%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5,016人占8.8%，竊盜罪4,463人占7.9%，強盜罪3,186人占5.6%，妨害性自主罪3,158人占5.6%；就前科情形觀察，再犯1萬4,663人，累犯3萬3,081人，合計4萬7,744人，占在監受刑人之84.2%。

二、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106年9月技能訓練所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5人，較上月3人，增加2人或66.7%，月底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28人，較上月底129人，減少1人或0.8%。

三、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06年9月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82人，較上月76人，增加6人或7.9%；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70人占85.4%，虞犯行為者12人占14.6%。月底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1,072人，較上月底1,048人，增加24人或2.3%；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961人占89.6%，虞犯行為者111人占10.4%；觸犯刑罰法律961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51人占36.5%為最多，次為竊盜罪199人占20.7%。

四、看守所收容情形

106年9月看守所新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727人，較上月808人，減少81人或10.0%，其中刑事被告為726人，被管收人為1人。刑事被告726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26人占31.1%最多，其次為詐欺罪152人占20.9%。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447人，較上月底2,437人，增加10人或0.4%。

五、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06年9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325人(收容及羈押少年241人、待執行感化教育18人、留置觀察60人、保護管束6人)，較上月399人，減少74人或18.5%。月底在所收容少年402人，較上月底476人，減少74人或15.5%，收容及羈押少年377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0人占29.2%最多，其次為詐欺罪72人占19.1%。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 (一)106年9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572人，較上月587人，減少15人或2.6%。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44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477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772人，較上月底728人，增加44人或6.0%。
- (二)106年9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45人，較上月58人，減少13人或22.4%。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61人，皆為戒治成效經報請裁定，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438人，較上月453人，減少15人或3.3%。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519件，較上月1,725件，減少206件或11.9%。終結1,454件，較上月1,582件，減少128件或8.1%；其中期滿997件占68.6%，撤銷185件占12.7%。

106年9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5萬1,994人次，較上月5萬2,743人次，減少749人次或1.4%，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323人次占48.7%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9,805人次，其中輔導就醫823人次占4.2%，輔導就業666人次占3.4%，而法治教育宣導及其他1萬7,994人次占90.9%。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607件，較上月2,769件，減少162件或5.9%，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139件占5.3%，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468件占94.7%，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8,622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470件，較上月445件，增加25件或5.6%，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24件占47.7%，緩刑必要命令處分246件占52.3%，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7,831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06年9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1,198件，較上月1,174件，增加24件或2.0%，其中徒刑943件占78.7%，拘役116件占9.7%，罰金139件占11.6%，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33萬4,112小時。

三、更生保護情形

105年8月向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申請輔導保護者有511人，而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通知該二會予以保護者有356人，保護成果合計有7,563人次，較上月7,496人次增加67人次，各項成果以輔導就業、就學、訪問受保護人等間接保護6,469人次最多，其次為收容教導、技藝訓練之直接保護有822人次，再次為資助旅費、膳宿費用及創業小額貸款之暫時保護有272人次。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06年9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108萬468件，較上月增加9萬6,321件或9.8%，其中罰鍰案件49萬742件占45.4%最多，次為費用案件47萬5,468件占44.0%。

106年9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總計109萬5,477件，較上月增加19萬7,177件或22.0%，其中罰鍰案件69萬1,911件占63.2%最多，次為費用案件28萬7,926件占26.3%。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25萬1,172件占22.9%，全部發憑證81萬6,178件占74.5%，移送機關撤回1萬3,542件占1.2%，資料不全退回4,537件占0.4%，其他終結情形1萬48件占0.9%。106年9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910萬127件，較上月底減少1萬4,997件。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06年9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30億2,575萬元，較上月30億8,949萬元，減少6,374萬元或2.1%。本月徵起金額中，以健保案件最多，為11億6,208萬元占38.4%；次為費用案件8億5,153萬元占28.1%。106年9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914億1,303萬元，較上月底減少6,879萬元。

伍、廉政業務

106年9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740件，廉政宣導1,568件，獎勵廉能313件；防貪預警之專案訪查98件，採購監辦1萬615件，採購綜合分析10件，民意調查947件。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本部自98年7月8日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106年9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3,233件、9,666人，起訴案件之不法利益金額約為新臺幣52億3,734萬元；同期間貪瀆列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3,934人，定罪率70.1%。